

证券代码：836412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3月12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议案内容：(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

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102,815.6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02,815.60元。

(3)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将发生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减144,049.45元，营业外支出调减144,049.45元；2016年度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